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4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情况概述

2017年6月30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市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西陵区征收办”)签署了《体育场路交运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总计95,105,238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进行征收补偿。

公司与西陵区征收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房屋土地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征收对象

(1) 本次征收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位于宜昌市胜利三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处、西陵区体育场路26号的生产和生活区,土地面积为26902.66㎡。拟征收的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作价出资、出让和划拨用地,用途均为其他商服用地,宗地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

(2)本次征收的公司房屋建(构)筑物位于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26号、体育场路46号。有产权房屋共8栋,总建筑面积为8490.13㎡;无证房屋共4栋,总建筑面积为462.44㎡,包括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和交运集团体育场路生活区两个区域的生产用房、办公楼、厂房、雪铁龙4S店等房屋。

2、补偿明细

本次征收补偿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95,105,238元,其中包括:房屋补偿费10,776,500元、土地使用权补偿费70,749,625元、装修补偿费2,082,463元、附属物补偿费3,409,694元、设备及材料货物搬迁补偿费81,254元、不可迁移设备补偿费303,744元、停产停业损失6,223,821元、临时安置补偿费1,461,927元、规定时间内签约搬家奖金10,000元、其他补偿(水电表初装费、宽带迁移费、办证费)6,210元等。

3、支付方式

西陵区征收办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费,补偿费扣除公司授权委托西陵区征收办已支付给承租户的装修补偿费226,196元,实际应支付本公司补偿款94,879,042元。

4、搬迁期限

公司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房屋建(构)筑物交付西陵区征收办拆除。

5、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因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总费用1%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东风雪铁龙4S店)已于2017年3月整体搬迁至公司自有的汽车贸易城并正常经营,公司已于合同签署前将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交付西陵区征收办,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征收补偿资金到位后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征收补偿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约5800万元的正面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陵区征收办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陵区征收办签署《征收补偿协议》。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体育场路交运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协议》;

4、《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报告》(宜广汇估字(2016)127-JY)。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7-029)中,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0%-30.00%	盈利:5,232.45万元
	盈利:5,232.45万元-6,802.1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00%-100.00%	盈利:5,232.45万元
	盈利:8,895.17万元-10,464.9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1.58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120,000,000股全部转让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共计189,600,000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50)。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预计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相关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出具了《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取得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二、关于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一季度盈利2000万元,净资产增值率13.20%的合理性说明

(一)2017年一季度利润增长因素分析

1、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016年7月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资至5亿元,增资效应逐步显现,新增业务支撑了业绩的大幅增长。

2、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担保行业成本,主要是两项准备金的计提:一是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二是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

2017年一季度由于部分担保业务到期,转回部分担保赔偿准备金;另一方面由于转回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冲回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2017年度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1、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697,059,536.45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698,144,326.96元,评估值728,478,518.07元,增值额30,334,191.11元,增值率4.34%;负债:账面值82,346,557.54元,评估值31,418,981.62元,增值额-50,927,575.92元,增值率-61.85 %;净资产:账面值615,797,769.42元,评估值697,059,536.45元,增值额81,261,767.03元,增值率13.20%。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人员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账面值615,797,769.42元,评估值697,059,536.45元,增值额81,261,767.03元,增值率13.20%。具体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0,000,000.00元,评估值为60,537,456.00元,增值 20,537,456.00元,增值率51.34%。评估增值原因是因为账面按原始投资成本计价,按评估后评估值确认造成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000,000.00元,评估值为19,557,332.06元,增值 9,557,332.06元,增值率95.57%。评估增值原因是因为账面按原始投资成本计价,评估时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后造成增值。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70,483.45元,评估价值509,886.50元,增值239,403.05元,增值率88.51%。增值主要原因是账面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所致。

(4)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值65,536,442.00元,评估价值14,608,866.08元,减值50,927,575.92元,减值率62.22%。减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发生的预计风险损失小于账面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综合上述因素,净资产评估增值率13.20%是合理的。

三、关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收益途径和成本途径进行。

1、市场途径适用性分析

市场途径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市场途径不适用本次评估。

2、收益途径适用性分析

收益途径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对能否采用收益法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估算,主要从企业性质和市场定位来进行分析判断:

国务院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支持…”,“…今后将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实现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的目标,5年内使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不低于60%…”,“…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从这几点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系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是准公共产品服务属性,承担了一定的政府职责,其市场定位应是“保本微利”,如纯从收益途径的角度出发,以其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难以反应出其应具有的市场价值。

综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估算。

3、成本途径适用性分析

成本途径也称资产基础法, 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材料,运用成本途径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成本途径进行评估。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性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

自公司2016年切入精准医疗、体外诊断领域后,在继续做大做强海洋产业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为优化资源配置、理顺业务体系、专注主业发展、实现战略聚焦,公司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投资及金融性资产等进行处置, 本次将所持有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在做大做强海洋渔业基础上,全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交易双方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号]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经评估净资产为697,059,536.45元。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按评估值应享有净资产权益为167,294,288.75元。公司与东方海洋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8,960万元,为溢价转让,溢价金额22,305,711.25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15,6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60万元,投资收益3,360万元,计入2017年半年度损益。

经测算,2017年半年度业绩变动范围需作出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70.00%—100.00%,预计盈利8,895.17万元—10,464.90万元。详见《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2017-052)。

特此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07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4年9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18日,行权价格由 4.78元调整为 4.75 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名调整为 410 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1109万份调整为 1082.5 万份(首次授予 989万份,预留 93.5万份)。

6、2015年6月5日,因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61元每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1285.7万份 ,预留数量为121.55万份。

7、2015年7月16日,公司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121.55万份期权授予周子范等39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取消何萍、莫伟标等3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880,100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285.7万份调整为 1197.69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61,718份。实际行权数量为3,453,918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登记并于2015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9、2016年6月16日,因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3元/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三期数量为1089.8979万份; 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10.22元/股,预留数量为158.015万份。

10、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0名激励对象中有24人已离职,3人被免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共737,009份予以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由380人调整为353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98,979份调整为 10,161,970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5,670份,行权价格为2.73元每股;实际行权人数为351人,行权数量为2,771,870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登记并于2016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

1. 调整事由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1,056,64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90,196,2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拟以1,056,64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11,329,120股,本次送转合计316,993,680股(每股面值1元)。

2. 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0-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

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调整内容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2.73元/股,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0.22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调整前剩余两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数量为725.85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345.3918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277.187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调整前的数量为158.015万份。

根据上述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计算公式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 ÷(1+n)=(2.73-0.08)÷(1+0.3)=2.04(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10.22-0.08)÷(1+0.3)=7.80(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送转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未行权部分数量Q=Q0×(1+n)=725.855×(1+0.3)=943.6115(万份);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数量=158.015×(1+0.3)=205.4195(万份)。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送转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同时做相应调整。

四、参考文件

1.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杭萧钢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958,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彩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晏维先生、杨克泉先生、孙玉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冯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宋媛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56,957	99.9993	0	0	1,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56,957	99.9993	1,500	0.00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244,179	99.9968	1,500	0.00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刘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公告编号:2017-02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先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先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先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先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敬职敬业,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名郑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任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决定改聘郑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担任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郑彤女士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郑彤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郑彤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彤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编:570216

办公邮箱:tong.zheng@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附:郑彤女士简历

郑彤,女,1971年5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1993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2004年至2017年6月,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截至目前,郑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公告编号:2017-02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3日(星期一)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日-2017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日15:00至2017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1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2,697,46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0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8817%;反对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 反对3,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薄春杰、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和邮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年 7 月 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17 年 7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